

韓昌黎詩集解

下



卷七

東都遇春〔二〕

少年氣真狂〔三〕，有意與春競。行逢二三月，九州花相映。川原曉服鮮，桃李晨粧靚〔三〕。荒乘不知疲，醉死豈辭病〔四〕。飲噉惟所便〔五〕，文章倚豪橫〔六〕。爾來曾幾時，白髮忽滿鏡。舊游喜乖張，新輩足嘲評〔七〕。心腸一變化〔八〕，羞見時節盛。得閒無所作，貴欲辭視聽。深居疑避仇，默臥如當暝〔九〕。朝曠入牖來〔十〕，鳥喚昏不醒〔十一〕。爲生鄙計算，鹽米告屢罄〔十二〕，坐疲都忘起。冠側懶復正〔十三〕。幸蒙東都官，獲離機與笄〔十四〕。乖慵遭倣僻〔十五〕，漸染生弊性〔十六〕。既去焉能追，有來猶莫聘〔十七〕。有船魏王池〔十八〕，往往縱孤泳〔十九〕。水容與天色，此處皆綠淨〔二十〕。岸樹共紛披，渚牙相緯經〔二十一〕。懷歸苦不果，卽事取幽泣〔二十二〕。貪求匪名利，所得亦已併〔二十三〕。悠悠度朝昏，落落捐季孟〔二十四〕。羣公一何賢，上戴天子聖〔二十五〕。謀謨謾收禹績〔二十六〕，四面出雄勁。轉輸非不勤，稽逋有軍令〔二十七〕。在庭百執事〔二十八〕，奉職各祗敬〔二十九〕。我獨胡爲哉〔三十〕？坐與億兆慶〔三十一〕。譬如籠中鳥，仰給活性命。爲詩告友生〔三十二〕，負愧終究竟。

〔二〕元和五年庚寅。〔魏本引韓醇曰〕元和五年春作。

〔王元啓曰〕篇中有「幸蒙東都官，獲離機

與縗」之語，似是初赴東都時作。其曰遇春，蓋三年之春。

〔補釋〕王說非是。此詩篇末有云：

「謀謨收禹績，四面出雄勁。轉輸非不勤，稽逋有軍令。」蓋謂元和四年冬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反，朝命恒州四面藩鎮各進兵招討，以左神策軍護軍中尉吐突承璀爲鎮州行營兵馬招討處置使，諸鎮遷延不進，師久無功，故詩語云然，自是五年春作。若在三年春，則時方無事，西蜀劉闢之亂，早於元年秋討平，詩語將無所指矣。「獲離機縗」句，乃追敍之筆，無庸泥煞爲初赴東都時作也。東都，見卷一贈河陽李大夫注。

〔三〕〔舉正〕閣本、范、謝校作「直狂」。

〔考異〕「真」，方作「直」。

〔三〕〔舉正〕炕、蜀同作「靚」。郭璞曰：「靚粧，粉白黛黑也。」選曲水序有「靚裝藻野，袴服縵川」，上

下語皆用此也。

〔考異〕「靚」，或作「艷」。祝本、魏本作「艷」。廖本、王本作「靚」。

〔補釋〕

靚粧刻飾，上林賦語。

〔四〕〔朱彝尊曰〕雖亦生割，然玩之有味，不爲生硬。

〔五〕〔考異〕「噉」，或作「啜」。廣韻：「噉，啜食。」

〔六〕〔何焯曰〕昔之遇春若彼。

〔七〕〔祝充注〕評，音病，評量。廣韻：「平言也。」

〔八〕〔舉正〕「腸」，閣作「腹」。

〔九〕魏本、王本作「暝」。祝本、廖本作「暝」，誤。

〔十〕〔顧嗣立注〕杜子美詩：「朝光入戶牖。」

〔十一〕祝本、廖本、王本作「鳥」。魏本作「烏」。

〔十二〕〔舉正〕校本一作「屢告罄」。〔補釋〕詩毛傳：「罄，盡也。」

〔十三〕〔何焯曰〕今之遇春若此。

〔十四〕〔魏本引樊汝霖曰〕李習之狀公行云：「自江陵掾入爲國子博士，宰相有愛公文者，將以文學職處公，有爭先者譖公，公恐及難，遂求分司東都。」此公所以有「獲離機穿」之語。〔補釋〕後漢書文苑趙壹傳：「機穿在下。」

〔十五〕〔方世舉注〕記樂記：「齊音敖辟喬志。」

〔十六〕祝本、魏本、廖本作「弊」。王本作「避」，誤。〔補釋〕楚辭七諫：「日漸染而不知兮。」馮衍顯志賦：「知漸染之易性兮。」

〔十七〕〔方世舉注〕詩采薇：「靡使歸聘。」〔朱彝尊曰〕「東都」數語，頗拙滯。

〔十八〕〔魏本引洪興祖曰〕河南志云：「洛水經尚善、旌蓋二坊之北，南溢爲池，深處至數頃，水鳥洋泳，荷芰翻覆，爲都城之勝。貞觀中，以賜魏王泰，故號魏王池。」〔方成珪〔正〕洪注〕「蓋」當作「善」。

〔十九〕〔舉正〕「縱」，蜀本作「從」，謝校同。〔考異〕「縱」，方作「從」，或作「泛」。

(三) 「考異」「此」，或作「比」。綠淨，見卷三題合江亭注。

(三) [方世舉注]杜甫詩：「渚蒲牙白水荇青。」釋名：「布列衆縷爲經，以緯橫成之。」[何焯曰]略點

春景。

(三) [考異]「取」，或作「最」。[補釋]禮記大學陸德明釋文：皇云：「进，猶屏也。」
 (三) [舉正]唐本、蔡、謝校作「已」。[考異]「已」，或作「以」。
 祀本、魏本作「以」。廖本、王本作「已」。

(三) [舉正]杭、蜀同作「落落」。陸機歎逝賦：「親落落而日希。」曾本作「落魄」，恐非。
 [魏本引孫汝聽曰]論語：「齊景公待孔子曰：若季氏則吾不能，以季孟之間待之。」季氏爲魯上卿，孟氏下卿。
 [朱彝尊曰]此段卻寫得有姿態，且轉折亦多。

(三) [何焯曰]推開。

(三) [考異]「績」，或作「蹟」。祝本、廖本、王本作「績」，魏本作「跡」。[補釋]僞古文尚書大禹謨傳：「謨，謀也。」[方世舉注]左傳：「復禹之績，祀夏配天。」[何焯義門讀書記]商頌：「天命多辟，設于禹之績，歲事來辟，勿予禍適，稼穡匪懈。」公詩用此爾。鄭箋謂時楚不修諸侯之職，此所用告曉楚之義也。禹平水土，弼成五服，而諸侯之國定，是以云然。

(三) 事見題注。[方世舉注]廣雅釋詁：「通，遲也。」[朱彝尊曰]以下涉粗硬。

(三) [方世舉注]書盤庚：「百執事之人。」

〔五〕方世舉注書臯陶謨：「日嚴祇敬六德。」

〔六〕祝本、廖本、王本作「胡」。魏本作「何」。

〔七〕補釋僞古文尚書泰誓：「受有億兆夷人。」

〔八〕友生，見卷五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注。

【集說】

朱彝尊曰：興致頗豪，但覺未渾然耳。

感春五首〔一〕

辛夷高花最先開〔二〕，青天露坐始此迴〔三〕。已呼孺人戛鳴瑟〔四〕，更遣稚子傳清盃〔五〕。

選壯軍興不爲用〔六〕，坐狂朝論無由陪〔七〕。如今到死得閒處〔八〕，還有詩賦歌康哉〔九〕！

〔一〕魏本引韓醇曰：元和五年春分司東都作。〔王元啓曰：公以元和五年由都官郎拜河南令，是

詩未爲河南令作，觀元稹乞花詩祇稱韓員外家可知。

〔二〕考異「高花」，或作「花高」。〔釋正〕唐本、謝校作「高花」。以末章「辛夷花房忽全開」言之，

則高花爲是。何遜詩有「巖樹落高花」，曾子宣詩亦有「辛夷吐高花，衛公曾手植」，前輩皆見舊本也。祝本、廖本作「花高」。廖本、王本作「高花」。〔魏本引洪興祖曰：辛夷高數丈，江南地

煖，正月開，北地寒，二月開。初發如筆，北人呼爲木筆。其花最早，南人呼爲迎春。〔胡仔曰〕余觀木筆迎春，自是兩種。木筆色紫，迎春色白。木筆叢生，二月方開。迎春樹高，立春已開，然則辛夷乃此花耳。

〔三〕〔蔣抱玄注〕後漢書周舉傳：天子親自露坐德陽殿東廂請雨。〕〔方世舉注〕漢古八變歌：「故鄉不可見，長望始此迴。」

〔四〕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禮記：「大夫妻曰孺人。」又書：「戛擊鳴球。」〔補釋〕陸德明經典釋文：「戛，馬云：櫟也。」〔方世舉注〕江淹四時賦：「軫琴情動，戛瑟涕落。」

〔五〕祝本、廖本、王本作「清」。魏本作「青」，誤。〔魏本引韓醇曰〕選恨賦：「左對孺人，右顧稚子。」杜詩：「傳盃不放盃。」〔何焯曰〕寫出閒景興。

〔六〕〔方成珪箋正〕憲宗元和四年，成德王承宗反，五年春尚未平，詩意指此。

〔七〕〔魏本引樊汝霖曰〕公年踰強仕，投閒分司，故有此言。〔補釋〕王勃平臺祕略論：「用公直而掌朝論。」

〔八〕〔王元啓曰〕此句秉承上二句言之。

〔九〕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書：「臯陶歌曰：元首明哉！股肱良哉！庶事康哉！」

〔集說〕

程學恂曰：前半妙，寫得極樂，正坐實聞字。

洛陽東風幾時來？川波岸柳春全迴〔二〕。宮門一鎖不復啓〔三〕，雖有九陌無塵埃〔三〕。
策馬上橋朝日出〔四〕，樓闕赤白正崔嵬。孤吟屢闋莫與和〔五〕，寸恨至短誰能裁〔六〕？

〔二〕〔汪琬曰〕起飄忽。

〔三〕〔魏本引韓醇曰〕唐都長安，以洛陽爲東都，故有「宮門一鎖」之句，若有感云。

〔顧嗣立注〕杜

子美詩：「江頭宮殿鎖千門，細柳新蒲爲誰綠？」〔方世舉注〕新唐書地理志：東都，隋置。貞觀

六年，號洛陽宮。皇城象南宮垣，名曰太微城。宮城在皇城北，曰紫微城，武后號太初宮。上陽

宮在禁苑之東，上元中置，高宗之季，常居以聽政。自天寶以後，不幸東都。白香山、杜牧之、李義山皆有詩言其冷落。

〔三〕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九陌，九達也。宮門不啓，故九陌無往來之塵埃也。

〔方世舉注〕按三輔賓

圖，長安八街九陌，想東都亦仿其制也。

〔四〕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洛陽有天津橋。

〔五〕〔補釋〕呂氏春秋：「投足以歌八闋。」高誘注：「闋，終。」

〔六〕〔朱彝尊曰〕結苦湊泊對，亦小有致。

【集說】

張鴻曰：故宮禾黍之哀也。

程學恂曰：總是投閒置散之感。

春田可耕時已催，王師北討何當迴^(一)？放車載草農事濟^(二)。戰馬苦飢誰念哉^(三)？

蔡州納節舊將死^(四)，起居諫議聯翩來^(五)。朝廷未省有遺策，肯不垂意餅與饅^(六)。

^(一)見東都遇春題注。

^(二)〔舉正〕閣本、蜀、謝校作「車」。

〔考異〕「車」，或作「軍」，非是。

〔祝本〕魏本作「軍」。

〔廖本〕王

本作「車」。

〔方世舉注〕新唐書房式傳：「式遷陝虢觀察使，改河南尹。會討王承宗，鎮州索餉

車四十乘，民不能具。式建言歲凶人勞，不任調發。」又御史元微之亦言賊未擒而河南民先困。

詔可，都鄙安之。公詩蓋指此事。

〔三〕〔方世舉注〕念農事之濟，而復念戰卒之飢。

〔蔣抱玄注〕詩意似譏憲宗懈于用兵也。

〔四〕〔方世舉注〕舊唐書吳少誠傳：「少誠，幽州人。朝廷授以申光蔡等州節度。貞元十五年，擅出兵圍許州，下詔削奪官爵，分遣十六道兵馬進討，王師累挫。少誠尋引兵退歸蔡州，遂下詔洗

雪，復其官爵。元和四年十一月卒。」

〔五〕〔陳景雲曰〕裴度爲河南功曹，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奏辟掌書記，尋自蜀召爲起居舍人。〔魏本〕引孫汝聽曰：「孟簡、孔戣皆爲諫議大夫。聯翩，相繼也。」

〔六〕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詩：「餅之罄矣，惟罍之恥。」餅小而罍大，公以自喻也。〔王元啓曰〕餅必有資於罍，餅罄則罍恥之。公意望當路諸公傾罍以濟餅也。孫注泛云公以自喻，語猶未析。

〔集說〕

程學恂韓詩臆說曰：蔡州之功，裴晉公主之，而佐其謀者，公也。此詩已爲平蔡張本。

前隨杜尹拜表迴^(一)，笑言溢口何歡咍^(二)。孔丞別我適臨汝^(三)，風骨峭峻遺塵埃^(四)。音容不接祇隔夜^(五)，凶訃詎可相尋來^(六)。天公高居鬼神惡，欲保性命誠難哉^(七)！

^(一)〔朱翌曰〕杜尹，兼也。兼尹河南，退之爲都官員外郎。祠濟瀆題名，退之所書，兼列銜其前。

〔方世舉注〕舊唐書杜兼傳：「兼，京兆人。元和初，拜河南尹。」

^(二)〔顧嗣立注〕楚辭九章：「又衆兆之所咍。」王逸曰：「咍，笑也。楚人謂相嘲笑曰咍。」

^(三)〔魏懷忠注〕孔丞，謂孔戡也。〔補釋〕新唐書地理志：「汝州臨汝郡，本伊州襄城郡。」

^(四)〔舉正〕范、謝校同作「峭峻」。字見馮衍顯志賦。〔考異〕「峭峻」，或作「峭峻」。祝本、魏本作

「峭峻」。廖本、王本作「峭峻」。

^(五)〔蔣抱玄注〕謝靈運詩：「歡愛隔音容。」

^(六)〔洪興祖韓子年譜〕杜兼爲河南尹，四年十一月暴薨。孔戡爲衛尉丞，分司東都。五年正月，將浴臨汝之湯泉，壬子，至其縣食，遂卒。見二人墓誌。〔蔣抱玄注〕相尋，猶言相繼也。梁書劉孝綽傳：「殿下隆情白屋，存問相尋。」〔補釋〕左傳杜預注：「尋，重也。」

^(七)〔朱彝尊曰〕結太俚。

【集說】

程學恂曰：傷人命之不可常，因感時事之不可失。若第作哀孔詩，則不必任感春中。

辛夷花房忽全開，將衰正盛須頻來^(一)。清晨輝輝燭霞日，薄暮耿耿和煙埃^(二)。朝明夕暗已足歎，況乃滿地成摧頽。迎繁送謝別有意^(三)，誰肯留念少環迴^(四)？

^(一)〔舉正〕蜀本作「頻頻來」。〔考異〕「須頻」，或作「頻頻」，非是。

〔何焯義門讀書記〕將衰正

盛，名理，亦筆語俱妙。

^(二)〔何焯曰〕警句。

^(三)〔程學恂曰〕云「別有意」者，正是所感。五首皆同。恐人認作爲惜花起見，故與點明。

^(四)〔魏本引韓醇曰〕此篇言辛夷花之盛如此。元微之有問韓員外辛夷花云：「韓員外家好辛夷，開時乞取兩三枝。折枝爲贈君莫惜，縱君不折風亦吹。」豈此耶？〔補釋〕元微之於元和四年爲監察御史分司東都，五年三月西歸，見微之集元和五年余官不了罰俸西歸三月六日至陝府詩自述。

【集說】

汪琬曰：以辛夷起，以辛夷結，中間歷敍所感，夷猶駘宕。與前四首神理自別。

同寶車韋執中尋劉尊師不遇^(一)

秦客何年駐？仙源此地深^(二)。還隨躡鳬騎^(三)，來訪馭風襟^(四)。院閉青霞入^(五)，松

高老鶴尋〔六〕。猶疑隱形坐〔七〕，敢起竊桃心〔八〕。

〔二〕此首見遺詩。
〔王本引考異〕方云：此詩得於五寶聯珠集。公時任都官員外郎，同洛陽令寶公、河南令韋執中以訪之，元和五年也。詩以同尋師爲韻，人各一首。洪氏年譜亦見。
〔王鳴盛曰〕容齋四筆云：「唐五寶聯珠集載寶牟爲東都判官，陪韓院長、韋河南同尋劉師不遇，分韻賦詩。都官員外郎韓愈得尋字云云。今諸本韓集皆不載。近者莆田方崧卿考證，訪蹟甚至，猶取聯珠中寶庠酬退之登岳陽樓一篇，顧獨遺此，何也？」然則此首非方崧卿所取，何以有「方云」耶？
〔補釋〕四庫全書本舉正、宋刻單行本考異，俱不收此詩。
〔洪興祖韓子年譜〕公詩集中不載是詩。以同尋師爲韻，亦古人分韻之例也。
〔寶牟墓誌云〕：「元和五年，真拜尚書虞部郎中，轉洛陽令。」
〔蔡文云〕：「分宰河、洛，愧立並躬。」
〔尋劉尊師時，寶爲洛陽令，公爲郎官，其後乃分宰河、洛也。」
〔王元啓曰〕注家每以公五年所作詩文，概指爲令河南所作。獨韓醇謂五年冬始改河南令。讀此，知是年春夏之交令河南者爲韋執中。又考薛戎誌，先公令河南者，尚有薛戎一人。韓說必有依據，蓋可信也。
〔全唐詩小傳〕寶牟，字貽周，舉貞元進士第，歷佐從事，後爲留守判官檢校尚書都官郎中，出爲澤州刺史，改國子司業卒。有集十卷。今存詩二十一首。韋執中，京兆人，河南縣令，歷泉州刺史。詩一首。

〔三〕〔補釋〕陶潛桃花源記：「自云：先世避秦時亂，率妻子邑人，來此絕境，不復出也，遂與外人間隔。」
〔何焯義門讀書記〕發端得尋字神味。

(三)「補釋」風俗通義：「俗說孝明帝時，尚書郎河東王喬遷爲葉令。喬有神術，每月朔常詣臺朝，帝怪其數而無車騎，密令太史候望。言其臨至時，常有雙兔從南飛來。因伏伺見兔舉羅，但得一雙鳥耳。使尙方識視，四年中所賜尙書官屬履也。」

(四)「顧嗣立注」莊子逍遙遊篇：「列子御風而行，泠然善也。」「何焯義門讀書記」但用「馭風」二字，卽已暗藏不遇矣。筆墨之妙至此。

〔紀昀曰〕趁韻。

〔五〕「補釋」文選恨賦李善注：「曹毗臨園賦曰：青霞曳於前阿。」

〔六〕「何焯義門讀書記」二句含下隱形，又不寂寞。

〔蔣抱玄曰〕清逸。

〔七〕廖本、王本作「隱」。朱本作「影」，非是。

〔方世舉注〕神仙傳：「李仲甫能步訣隱形，初隱百日，

一年復見形，後遂長隱。」

(八)「魏本讀東方朔雜事注引樊汝霖曰」漢武帝內傳：「帝好長生。七夕，西王母降其宮。有頃，索桃七枚，以四枚與帝，自食三枚，曰：此桃三千年一實。時東方朔從殿東廂朱鳥牖中窺母，母謂帝曰：此窺牖兒，曾三來偷吾此桃。」「何焯義門讀書記」結不遇，變化。桃字又與仙源暗應。

〔紀昀曰〕末二句尤鄙猥。

〔集說〕

蔣之翹曰：此詩爲退之所作，似確有證。但氣格與正集諸詩絕不相肖。

何焯義門讀書記曰：竇詩止三四佳，不及公遠甚。偉甚凡鄙。公此詩直當與沈、宋抗行也。

紀昀曰：通體平平，此蓋酬應之作，棄不存稿者。

王元啓曰：首敍劉師住處，領聯言隨二令尋師，腹聯言不遇，落句乃從不遇生波。

附陪韓院長韋河南同尋劉尊師不遇得同字

寶 卒

仙客誠難訪，吾人豈易同。獨游應駐景，相顧且吟風。藥畹瓊枝秀，齋軒粉壁空。不題三五字，何以達壘公？

附陪韓退之寶貽周同尋劉尊師不遇得師字

韋執中

早尙逍遙境，常懷汗漫期。星郎同訪道，羽客杳何之？物外求仙侶，人間失我師。不知柯爛者，何處看圍碁？

送鄭十校理

并序〔二〕

祕書，御府也。天子猶以爲外且遠，不得朝夕視，始更聚書集賢殿，別置校讎官，曰學士，曰校理，常以寵丞相爲大學士。其他學士，皆達官也。校理則用天下之名而能文學者。苟在選，不計其秩次，惟所用之。由是集賢之書盛積，盡祕書所有，不能處其半。書日益

多，官日益重。四年，鄭生涵始以長安尉選授校理。人皆曰：是宰相子，能恭儉守教訓，好古義，施於文詞者。如是而在選，公卿大夫家選之子弟其勸耳矣。愈爲博士也，始事相公于祭酒。分教東都生也，事相公于東大學。今爲郎于都官也，又事相公居守。三爲屬吏，經時五年，觀道德于前後，聽教誨于左右，可謂親薰而炙之矣。其高大遠密者，不敢隱度論也。其勤已而務博施，以己之有，欲人之能，不知古君子何如耳？今生始進仕，獲重語于天下，而慊慊若不足，眞能守其家法矣。其在門下者，可進賀也。求告來寧，朝夕侍側。東都士大夫，不得見其面，於其行日，分司郎吏與留守之從事，竊載酒肴席定鼎門外，盛賓客以餞之。既醉，各爲詩五韻，且屬愈爲序。

相公倦台鼎〔三〕，分正新邑洛〔三〕。才子富文華，校讎天祿閣〔四〕。壽觴嘉節過〔五〕，歸騎春衫薄〔六〕。鳥哢正交加〔七〕，楊花共紛泊〔八〕。交親誰不羨〔九〕，去去翔寥廓〔十〕。

〔一〕洛字〔舉正〕閣本、蜀本皆作「鄭十」。〔考異〕注「洛」上或有「得」字。祝本、魏本作「鄭涵」，有「得」字。廖本、王本作「鄭十」，無「得」字。〔顧嗣立注〕舊唐書鄭餘慶傳：「子瀚，本名涵，以文宗藩邸時名同，改名瀚。貞元十年舉進士，以父謫官，累年不仕。自祕書省校書郎遷洛陽尉，充集賢院修撰，改長安尉，集賢校理。」〔岑仲勉唐人行第錄〕鄭十瀚，原名涵，餘慶子，舊一五八、新一六五有傳。昌黎集二送鄭十校理序，注文誤辟爲瀚。〔方世舉注〕公爲都官，元和四年

六月。詩中言爲春景，蓋五年作。

〔三〕相公，見卷一此日足可惜注。〔蔣抱玄注〕後漢書陳球傳：「公出自宗室，位登台鼎。」〔補釋〕台鼎，古人往往用以稱三公或宰相，言其官位重要。

〔三〕〔舉正〕閣作「正」。〔考異〕「正」，或作「政」。祝本、魏本作「政」。廖本、王本作「正」。〔洪興祖韓子年譜〕唐書宰相表：「永貞元年八月，尚書左丞鄭餘慶同平章事。元和元年十一月，罷爲河南尹。」本傳云：「憲宗立，拜平章事。未幾，罷爲太子賓客，改國子祭酒。累遷吏部尚書。」舊史云：「元年五月，爲太子賓客。九月，爲國子祭酒。十一月，爲河南尹。」河南志云：「二年三月，加兼知東都國子監事。」舊史又云：「三年六月，爲東都留守。十月，爲吏部尚書。」表不載其爲賓客，祭酒，傳不載其爲河南尹、東都留守，皆闕文也。〔魏本引孫汝聽曰〕書：「分正東郊成周。」

〔方世舉注〕書多士：「周公初于新邑洛，用告商王士。」

〔四〕〔補釋〕文選魏都賦李善注：「風俗通曰：劉向別錄：讎校，一人讀書，校其上下，得謬誤爲校。一人持本，一人讀書，若怨家相對，爲讎。」〔方世舉注〕三輔黃圖：「天祿閣，藏典籍之所。」

〔五〕〔蔣抱玄注〕潘岳閒居賦：「壽觴舉，慈顏和。」

〔六〕〔祝本魏本注〕「衫」，一作「袍」。〔舉正〕杭作「春和」。蜀作「春衫」。此記時之語也。鄭以春牛來歸春暮還，作「衫」非。〔補釋〕「春和薄」，不成語。作「衫」爲是。

〔七〕〔補釋〕左思蜀都賦：「驛吭清渠。」廣韻：「嘆，鄭云：鳥吟。」

〔六〕〔蔣抱玄注〕蜀都賦：「羽族紛泊。」

〔九〕〔舉正〕蜀作「親交」。

本注曰：一作「親友」。

〔一〇〕去去，見卷一送僧澄觀注。

〔方世舉注〕漢書司馬相如傳：「猶焦明已翔乎寥廓。」

【集說】

蔣抱玄曰：溫柔敦厚，得詩之教。

送石處士赴河陽幕

長把種樹書〔三〕，人云避世士。忽騎將軍馬，自號報恩子〔三〕。風雲入壯懷〔四〕，泉石別幽耳〔五〕。鉅鹿師欲老〔六〕，常山險猶恃〔七〕。豈惟彼相憂，固是吾徒恥。去去事方急〔八〕，酒行可以起〔九〕。

〔一〕〔考異〕或注：「得起字。」〔顧嗣立注〕公撰石洪墓志：「洪，字濬川。能力學行，不仕而退處東都路上十餘年。河陽節度烏重胤以幣走廬下，爲佐河陽軍。元和六年，詔徵拜京兆昭應尉、集賢校理。明年六月卒。」舊唐書：「元和五年四月，以烏重胤爲懷州刺史、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。」按：公集送石處士序：「河陽軍節度烏公爲節度之三月，求士于從事之賢者」云云，意與此詩略